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馆藏珍贵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

供货单位：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NJYJ-2024006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馆藏珍贵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馆藏珍贵纸质文物17套	1	798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 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8个月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NJYJ-20240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由法人或者委托人按照所维修文物清单的内容查验签收，点交时间由双方商定。文物点交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清点、查验修复文物完残状况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文物点交清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文物点交清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维修结束后履行同样的点交手续，点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乙方负责文物的维修前、后包装，乙方负责文物的来回运输。

4. 自文物从甲方所在地点交出库起，直至维修结束后，乙方将所维修文物在甲方所在地点交归库止，乙方承担所维修文物全部安全保护职责。维修期间，若发现所维修文物受损等情况，应在24小时内告知甲方。之后，需写出书面报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文物修复成果按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完成，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

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号：4301029509100016648



附件：高淳博物馆馆藏珍贵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清单

序号	登录号	名称	时代	质地	尺寸(宽×高)	数量	等级
1	G6155	清真武大帝神像画轴	清	纸	88.0*161.0	1	三级
2	G6151	清关羽神像画轴	清	纸	87*162	1	三级
3	G6145	清慈航神像画轴	清	纸	89.6*159.5	1	三级
4	G6147	清赵公明神像画轴	清	纸	84*164.3	1	三级
5	G6143	清三清神像画轴	清	纸	110.6*184.5	1	三级
6	G6157	清邓元帅、辛元帅、 神像画轴	清	纸	88.5*159	1	三级
7	G6149	清太乙救苦天尊神像 画轴	清	纸	111*188.6	1	三级
8	G6158	清酆都大帝神像画轴	清	纸	101*176.5	1	三级
9	G6153	清地藏神像画轴	清	纸	90*155	1	三级
10	G6150	清文昌帝君神像画轴	清	纸	88*162	1	三级
11	G6156	清群仙图画轴	清	纸	73.5*132	1	三级
12	G6148	清马元帅神像画轴	清	纸	80*154	1	三级
13	G6139	清元始天尊神像画轴	清	纸	102*210	1	三级
14	G6146	清赵元帅、关元帅神 像画轴	清	纸	86.5*160	1	三级
15	G6144	清王灵官、岳元帅神 像画轴	清	纸	99.5*172	1	三级
16	G6141	清文殊神像画轴	清	纸	94.5*177.5	1	三级
17	G6140	清普贤神像画轴	清	纸	94*167	1	三级